

北京建筑材料检验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				程序文件	
编制部门	认证评价部	主题	认证变更控制程序	编号	CX-18
版本	第 E 版第 1 次修订	第 1 页, 共 4 页		实施日期	2024 年 03 月 26 日

1 目的

为规范企业获证后, 认证范围、认证要求的变更及其他认证变更的控制, 特制定本程序。

2 范围

本程序适用于认证变更的申请受理、申请评审、工厂检查、检验和认证决定等认证过程, 确保整个变更过程得到有效控制。

3 职责

3.1 各事业部/市场运营中心负责认证变更的受理。

3.2 认证评价部技术室负责变更工作的组织策划, 认证变更信息的上报及公开发布。

3.2 各事业部/市场运营中心负责认证变更费用的收取。

4 工作程序

4.1 认证变更分类

4.1.1 认证范围扩大

- (1) 获证产品认证单元内产品型号的增加;
- (2) 已获证组织申请增加新的认证单元;
- (3) 已获证组织申请增加不同的产品;
- (4) 场所扩大。

4.1.2 获证后认证范围的缩小

- (1) 获证组织认证范围内的部分产品范围不再继续保持认证资格, 包括减少认证单元以及减少同一张认证证书所覆盖的产品型号;
- (2) 获证组织认证范围内的生产场所和 (或) 生产厂不再继续保持认证资格;

4.1.3 其他认证变更

- (1) 商标变更;
- (2) 由于产品命名方法的变化引起获证产品的名称变更和型号表述变更;
- (3) 获证产品型号变更, 内部结构不变;
- (4) 申请 (持证) 人/制造商/生产厂名称变更, 地址不变, 没有搬迁;
- (5) 申请 (持证) 人/制造商/生产厂名称变更, 地址名称变化, 没有搬迁;

北京建筑材料检验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				程序文件	
编制部门	认证评价部	主题	认证变更控制程序	编号	CX-18
版本	第 E 版第 1 次修订	第 2 页，共 4 页		实施日期	2024 年 03 月 26 日

- (6) 申请（持证）人/制造商/生产厂名称不变，地址名称变更，生产厂没有搬迁；
- (7) 制造商/生产厂搬迁；
- (8) 产品设计、主要原材料、关键零部件、生产工艺等发生较大变更,可能影响产品一致性的。
- (9) 制造商/生产厂主要生产设备、检测设备发生较大变更，可能影响产品一致性的（非数量变化）。
- (10) 制造商/生产厂的体系发生变化(例如兼并重组造成所有权、组织机构或主要管理者发生重大变更)；
- (11) 产品认证所依据的国家标准、技术规范或者认证实施细则发生了变化；
- (12) 对于绿色认证产品，影响绿色产品生命周期的关键阶段和关键指标的变更。
- (13) 其他变更（如管理体系的修订、联系人及方式的变更，主要原材料、关键零部件、主要生产设备、检测设备等数量的变化，产品设计、工艺等轻微的变化）；

4.2 变更申请受理

4.2.1 相关事业部/市场运营中心负责认证变更申请的受理，指导和要求企业填写《认证变更申请书》，提交相关资料。

4.2.2 认证评价部技术室负责安排申请评审人员进行认证变更评审，形成《变更评审确认表》。

4.2.3 认证变更的评审完成后，依据评审结论完成签订补充协等工作。需要补充工厂检查时，安排检查任务；仅需要检验的，安排检验；其他情况转交相关人员进行认证决定。

4.2.4 相关事业部/市场运营中心负责认证变更费用的收取。

4.3 年度监督检查时变更处理

4.3.1 认证评价部技术室负责在监督检查前向获证企业下发《变更信息确认表》，调查企业的变更情况。

4.3.2 变更需要签订补充协议、补充工厂检查或检验的，认证评价部与企业沟通办理。其它变更，应根据变更内容结合监督安排工厂检查任务。

4.4 工厂检查中变更的处理

北京建筑材料检验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				程序文件	
编制部门	认证评价部	主题	认证变更控制程序	编号	CX-18
版本	第 E 版第 1 次修订	第 3 页, 共 4 页		实施日期	2024 年 03 月 26 日

4.4.1 工厂检查中发生的变更,检查组均需及时了解情况并记录变更的内容,填写《现场变更信息确认表》,并征求相关事业部、认证评价部技术室的意见,获得质量负责人批准、获取变更处理方式后方可实施现场变更。

4.4.2 检查组长应在检查报告中对变更情况及处理进行详细描述。

4.5 变更工厂检查

4.5.1 认证评价部技术室根据《变更评审确认表》和(或)《变更信息确认表》中企业申报的变更及时同企业沟通安排补充工厂检查。

4.5.2 认证评价部技术室根据《产品认证工厂检查实施控制程序》等文件安排工厂检查,应明确检查的内容和范围,合理安排检查人日和检查员。

4.5.3 认证变更的工厂检查可以单独进行,也可结合监督检查进行。

4.5.4 原则上,以下变更需要补充工厂检查:

(1) 已获证组织申请增加不同的产品;

(2) 已获证组织场所扩大;

(3) 制造商/生产厂搬迁;

(4) 制造商/生产厂的管理体系发生变化(例如兼并重组造成所有权、组织机构或主要管理者发生重大变更);

补充工厂检查的重点在于新扩大的认证范围(含产品和场所范围)以及变更所涉及的相关过程、活动和部门。

4.6 检验

4.6.1 依据产品检验相关要求,各事业部负责检验工作的具体实施。

4.6.2 原则上,以下变更需要补充检测:

(1) 制造商/生产厂搬迁;

(2) 制造商/生产厂的质量体系发生变化(例如兼并重组造成所有权、组织机构或主要管理者发生重大变更);

(3) 认证要求变更(产品认证所依据的国家标准、技术规范或者认证实施规则发生了变化);

(4) 产品设计、主要原材料、关键零部件、生产工艺等发生较大变更,可能影响

北京建筑材料检验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				程序文件	
编制部门	认证评价部	主题	认证变更控制程序	编号	CX-18
版本	第 E 版第 1 次修订	第 4 页，共 4 页		实施日期	2024 年 03 月 26 日

产品一致性的。

(5) 制造商/生产厂主要生产设备、检测设备发生较大变更，可能影响产品一致性的（非数量变化）。

(6) 当已获证产品增加新的认证单元，或已获证组织申请增加不同的产品，或新增生产场所，并且新增的生产场所独立生产认证单元。

(7) 对于绿色认证产品，影响绿色产品生命周期的关键阶段和关键指标的变更。

4.7 评定与批准

4.7.1 认证评价部审核室依据《认证批准、保持、暂停、恢复、撤销和注销控制程序》组织进行认证变更的评定。

4.7.2 评定过程中发现需补充工厂检查和/或补充检测时，与企业沟通办理。

4.7.3 认证评价部审核室依据认证决定的结论和《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控制程序》，向企业发放《认证结论通知书》，确认认证证书的有效性，或根据需要制作并发放变更后的认证证书，同时在必要时收回旧的认证证书。

4.7.4 认证评价部审核室负责相关资料的归档。

4.7.5 认证评价部技术室负责认证变更信息的上报及公开发布。

5 本程序产生的记录

5.1 JL-18-01 《认证变更申请书》

6 相关文件

6.1 CX-16 《产品认证工厂检查控制实施程序》

6.2 CX-19 《认证批准、保持、暂停、恢复、撤销和注销控制程序》

6.3 CX-20 《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控制程序》